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手机应用程序用户指南（「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提供。）

存入电子支票



步骤 1

- 按电子支票档案（例如在您的电邮或手机内）并以「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手机应用程序开启档案

注：

- 电子支票将由本行电脑系统自动核对，如电子支票存入到本行存款账户，电子支票上收款人姓名须与本行账户持有人姓名符合，如电子支票存入到本行信用卡账户，电子支票上收款人姓名须为「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否则该项交易有机会被本行退回
- 于星期一至五存入之电子支票，其可动款项时间为下一个结算日下午三时正后
- 存入电子支票的截票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5 时 30 分（公众假期除外），于截票时间后或于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存入的电子支票将于下一个结算日处理
- 电子支票之处理有机会因恶劣天气状况（例如：悬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而受到影响或延误

请选择

取消	存票	储存
----	----	----

支票号码
[模糊]

收款人
[模糊]

付款人
[模糊]

金额
美元 100.00

支票日期
2015-09-14

 查看支票图像

步骤 2

- 按「存票」

注：

- 您可存入以港币、美元或人民币签发的电子支票或电子银行本票到本行相同币别的账户
- 您可同时存入 1 张电子支票

注意: 存入电子支票的截票时间为星期一至五 5:30 pm (公众假期除外)。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02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必须填写

支票号码: 2015-09-14

收款人: ?

付款人:

金额: 美元100.00

查看支票图像

步骤 3

- 选择已登记的存款户口
- 更改联络人资料及输入备注 (如适用)
- 于页面右上角按「下一步」

注:

- 电子支票将有机会因不同的特殊情况而被拒绝 (包括但不限于期票、电子支票经已过期、电子支票已停止支付等)

请于五分钟内确认您的指示。您存入的电子支票将会在今天转送到您指定的银行, 待相关银行确认后, 款项将于下一个工作天兑现。

存款户口*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02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必须填写

支票号码: 2015-09-14

收款人: ✓

付款人:

金额: 美元100.00

步骤 4

- 核对资料后, 于 5 分钟内按「确认」

注:

- 如未能于 5 分钟内确认, 存入电子支票将会被自动取消

参考编号

您存入的电子支票将会在今天转送到您指定的银行。

请保留参考编号作记录。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收款银行。

确定

步骤 5

- 页面显示参考编号，存入电子支票已完成

电子支票存票确认通知

感谢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我们已经收到下列的电子支票存票指示，并将于今天发送该指示到所指定的收款银行作相关处理。

银行	支票金额	参考编号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	

欢迎再次登录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网站查阅存票状态。

请不要回覆此电邮，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系您的银行或参阅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网站之常见问题。

步骤 6

- 登入电邮并查阅有关存票确认的电子邮件通知